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对象授予372.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李石芳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